

天津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 (2024—2030年)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 4 - |
| 前 言..... | - 6 - |
| 第一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形势..... | - 7 - |
| 一、基本情况..... | - 7 - |
| 二、保护成就..... | - 9 - |
| 三、新挑战新机遇..... | - 12 - |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 15 - |
| 一、指导思想..... | - 15 - |
| 二、基本原则..... | - 15 - |
| 三、主要目标..... | - 16 - |
| 第三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领域与行动..... | - 18 - |
| 优先领域一、深入推进生物多样性主流化..... | - 18 - |
| 优先行动 1：完善生物多样性政策法规..... | - 18 - |
| 优先行动 2：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体制机制..... | - 18 - |
| 优先行动 3：健全生物多样性规划体系..... | - 19 - |
| 优先行动 4：深化生物多样性宣传教育..... | - 19 - |
| 优先行动 5：推动企业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 - 20 - |
| 优先行动 6：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全民行动..... | - 20 - |
| 优先领域二、全力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威胁..... | - 21 - |
| 优先行动 7：严格生态空间保护..... | - 21 - |
| 优先行动 8：加强陆域生态系统恢复..... | - 21 - |
| 优先行动 9：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和恢复..... | - 22 - |
| 优先行动 10：强化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 | - 22 - |
| 优先行动 11：完善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 | - 23 - |

| | |
|------------------------------|--------|
| 优先行动 12: 加强野生物种可持续管理..... | - 23 - |
| 优先行动 13: 加强生物安全管理..... | - 24 - |
| 优先行动 14: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 - 24 - |
| 优先领域三、着力提升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与惠益分享 | - 25 - |
| 优先行动 15: 加强种质资源可持续利用..... | - 25 - |
| 优先行动 16: 强化农林牧渔可持续管理..... | - 25 - |
| 优先行动 17: 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 - 26 - |
| 优先行动 18: 强化生态文明示范建设..... | - 26 - |
| 优先行动 19: 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建设..... | - 27 - |
| 优先行动 20: 推动传统知识保护与传承..... | - 28 - |
| 优先领域四、切实加强生物多样性治理能力现代化..... | - 28 - |
| 优先行动 21: 深化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 | - 28 - |
| 优先行动 22: 构建生物多样性评估体系..... | - 29 - |
| 优先行动 23: 加强生物多样性执法监督..... | - 29 - |
| 优先行动 24: 全面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一监管..... | - 30 - |
| 优先行动 25: 数字赋能生物多样性保护..... | - 30 - |
| 优先行动 26: 加强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 | - 31 - |
| 优先行动 27: 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 - 31 - |
| 优先行动 28: 加强京津冀生物多样性协同保护..... | - 32 - |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 33 - |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 33 - |
| 二、压实工作责任..... | - 33 - |
| 三、加大科技支撑..... | - 33 - |
| 四、加强资金保障..... | - 34 - |

前 言

生物多样性使地球充满生机，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地球生命共同体的血脉和根基。然而受自然生境的丧失与破坏、自然资源过度利用、环境污染、外来物种入侵、气候变化等因素影响，全球物种灭绝速度不断加快，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明显衰退，严重威胁人类生存和可持续发展。

党的二十大对建设中国式现代化作出了总体部署，并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之一。《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第二阶段会议达成“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擘画了未来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的新蓝图。国家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等，明确了新时期全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愿景，并做出重大战略部署，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正在从蓝图变为全面行动，生物多样性保护进入新的历史时期。

天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天津建设。为全面落实国家战略，进一步加强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编制了《天津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4—2030年）》，明确新时期本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部署、优先领域和优先行动。

第一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形势

一、基本情况

天津地处太平洋西岸，海河流域下游，东临渤海，北依燕山，素有“九河下梢”“河海要冲”之称，具有山地、丘陵、平原、洼地、海岸带、滩涂、海洋等多种地形地貌，山水林田湖草海生态要素齐聚，形成北部山林、中部湿地、南部湖链、西部林带、东部海湾的多样生态格局。

生态系统多样性。全市林地面积 14.83 万公顷，森林面积 15.44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13.12%，森林蓄积量 545.5 万立方米。林地主要分布在蓟州、武清、静海、宝坻 4 个区，占全市林地的 77.29%。天津北部山区的天然林，属于北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典型森林生态系统类型，是华北地区重要的生物种质“基因库”。天津位于华北平原海河五大支流汇流处，域内河流纵横、淀塘广布，湿地资源丰富，类型多样，总面积高达 2746.67 平方公里，被誉为“华北之肾”。截至目前，已建立国际重要湿地 1 处、国家重要湿地 3 处、市级重要湿地 13 处。全市海岸类型为典型的粉砂、淤泥质岸线，坡度平缓、土质肥沃，生物资源丰富，是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通道中的重要补给站。大神堂牡蛎礁及其生境是迄今发现的我国北方纬度最高的现代活牡蛎礁，是典型浅海生态生物多样性基因库。

物种多样性。我市已记录陆生野生动物 521 种，包括鸟类

452种、兽类43种、两栖类8种、爬行类18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30种，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82种。八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已记载昆虫12目157科1237种，被誉为“中国北方昆虫王国”。植物区系组成以华北植物区系为主，同时兼具明显的东边植物区系特征，是暖温带和温带两者的过渡地带。天津共记录维管植物约1049种，以菊科、禾木科、豆科和蔷薇科种类最多，其次是百合科、莎草科、伞形科、毛茛科、十字花科及石竹科等。已记录到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1种（银杏），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5种（紫椴、黄檗、软枣猕猴桃、野大豆和手参）。天津海洋生物资源丰富，已记录到海洋鱼类50余种，约占渤海鱼类总数的1/4，以斑鲷、青鳞小沙丁鱼、矛尾虾虎鱼、短吻红舌鲷、梭鱼、鲈鱼等为优势种。全市重点河湖现有淡水鱼类近50种，鲫鱼、鲤鱼、翘嘴红鲌、麦穗鱼为主要的优势种。

遗传多样性。天津具有丰富的农作物、林草、药材、食用菌等种质资源。现保存农业种质资源约12万份，津产黄瓜、花椰菜等品种在全国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畜禽遗传资源物种15个、品种16个。“澳洲白羊”“杜泊羊”“丹系长白种猪”种源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国家级良种场引进、保有水产良种40余个，拥有“津新鲤”“津鲢”“津新乌鲫”等11个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国审水产新品种。作为天津市第一批省级林草种质资源，天津市耐盐碱植物种质资源库共引种评价各类植物资源近6000种，主要保存耐盐碱乔木类、灌木类、多年生草本类物种资源。全市现有药材资源

886种，资源蕴藏较丰富品种44种，其中丹参、山楂、黄精等19个品种属于优秀资源。“天津市食用菌种质资源库”保存561个食用菌资源，品种、数量均处于全国前列。

二、保护成就

天津高度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并将生物多样性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与绿色发展、减污、降碳等协同推进，在政策法规、就地保护、迁地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监督执法、科普宣传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政策法规不断健全。天津注重从立法和制度上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先后颁布实施《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天津市绿化条例》《天津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修正《天津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天津市植物保护条例》《天津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出台《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决定》《天津市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管理办法（试行）》《天津市林草种质资源库管理办法》，发布《天津市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进一步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在规划体系方面，陆续出台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湿地保护规划、双城间绿色生态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等多个专项规划，分解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目标任务，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体系。

就地保护体系持续优化。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1557.77

平方公里。大力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建立，现有自然保护地 17 个，总面积 1531.07 平方公里。以近海生物重要栖息繁殖地、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通道、国家级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保护为重点，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态廊道，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大以遗鸥、东方白鹳、黄骀为代表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拯救力度，截至 2023 年底，观测记录鸟类种类较 2014 年增加 36 种，消失近 30 年的野生缢蛭再现海滩，生物多样性逐步恢复。

迁地保护进一步加强。依托天津市动物园，持续提升动物饲养诊疗和繁育水平，成功繁殖国家濒危动物近 40 种。建立京津冀鸟类联合保护长效机制，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的救护、驯养、繁殖和放归等工作。建立天津市盐碱植物种质资源库，填补我市林草种质资源库建设空白。建成保存能力达到 40 万份的天津市农作物种质资源库。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3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 41 微克/立方米，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占比 60.0%，同比上升 1.7 个百分点，12 条入海河流全部消劣，近岸海域优良水质占比 70.9%。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优化了物种生境，促进了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有效提升了生物多样性水平。

生态保护修复步伐加快。加强 875 平方公里湿地保护和修复，推动落实“1+4”规划，湿地生态系统明显向好，北大港湿地南部水循环区域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深入推进双城中间 736 平方公里绿色生态屏障区建设，一级管控区的林木绿化覆盖率达到 26%、蓝绿空间占比提升到 65%，成为环首都东南部生态屏障带的重要组成部分。持续提升海岸线生态功能，加快实施“蓝色海湾”整治修复，修复岸线长度 23 公里，修复滨海湿地面积 1180 公顷。加强城市生态系统建设，开展城市公园绿地、城郊生态绿地、绿化隔离地等建设。高标准推进城市水网、蓝道河湖岸线生态缓冲带建设，恢复河湖水系连通性和流动性。全市创建完成 5 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 5 个“两山”基地。海河（河北区段）、子牙河（红桥区段）、中新天津生态城先后获评全国“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优秀案例。

监督和执法力度不断加大。依托生态空间相关监管平台，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等技术，开展重要生态空间人类活动识别与现场核查。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管试点等专项行动，有效遏制无序开发建设活动对自然保护地的影响。开展“清风行动”“中国渔政亮剑”“碧海行动”等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对生物多样性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形成高压态势。

全民保护意识显著提升。充分利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世界湿地日、爱鸟周、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科

技活动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系列主题科普宣传活动，推动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宣传，调动全社会广泛参与。以 2020 年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大会为契机，向全球展出“天津生态印象”线上虚拟展厅，积极宣传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进展和成效。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推进生物多样性宣传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引导全社会自觉主动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三、新挑战新机遇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生物多样性保护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掀开新篇章**。作为 COP15 主席国，中国带领各方克服疫情困难，在昆明与蒙特利尔分别成功举办 COP15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会议，首次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下举办领导人峰会，推动达成历史性成果文件，为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描绘新蓝图，引领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走向新起点。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进入新时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生物多样性治理指明了方向。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为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中国作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和生物多样性治理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和引领者，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正从蓝图变成现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已进入新的历史时期。

——**天津生物多样性保护迈入新阶段。**现阶段是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示范区的关键时期，也是推动天津实现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节点。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筑牢绿色生态基底，加快建设美丽天津，赋予天津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新目标新定位，应全方位推进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加大生态建设力度，厚植城市绿色底蕴，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打造生物多样性友好城市样板。

然而，由于生物多样性涉及面广、影响因素多，在取得进展的同时，仍存在诸多问题和短板，生物多样性保护依然任重道远。

一是政策机制有待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地方性法规和政策体系仍需完善，依法保护和监管力度有待加强，生物多样性管理多部门协作机制亟需深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存在不畅，统筹协调力度亟需加强。

二是保护修复有待强化。森林覆盖率较低，天然湿地面积较少，自然岸线长度占比较小，生态保护和修复系统性不足，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有待提升。

三是可持续利用水平有待提升。种质资源保护体系有待完善，种业科技成果转化水平需进一步提升。自然保护地的科学合理利用水平有待提高，生态红利尚未充分转化为经济红利和富民优势。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相关传统知识挖掘及转化仍有较大空间。

四是基础能力保障有待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专业人才和技

术储备不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建设和管护能力仍需加强。重要生态系统和生物类群常态化监测与评估仍需深化。多元化、市场化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投融资模式有待进一步完善。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和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有效应对生物多样性面临的挑战、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为目标，持续加大监督和执法力度，进一步提高保护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得到全面保护，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得到提升，奋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

二、基本原则

——**坚持尊重自然、保护优先。**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保护优先，综合运用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两种手段，因地因时制宜、分区分类施策，对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及遗传资源实施有效保护，保障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

——**坚持绿色发展、惠益共享。**将生物多样性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目标和手段，科学、合理和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健

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促进公平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推动生产和生活方式的绿色低碳转型，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双赢。

——**坚持统筹推进、全民参与。**建立天津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分级压实责任，加大管理、投入和监督力度，完善全社会共同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长效机制，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自觉性和参与度，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治理新格局。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根据自然条件、资源禀赋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对本地典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因势利导开展特色生物资源和重要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三、主要目标

——**2030 年目标。**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制度、标准和监测体系基本完善，形成布局合理、层次多样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典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不断提升，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受威胁态势得到初步扭转，生态保护红线面积、重要湿地面积和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持稳定，生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形成全民共同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良好局面。

——**中长期目标与愿景。**到 2035 年，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规、制度、标准和监测体系全面完善，形成统一有序、结构连

通、动态调整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典型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生物遗传资源惠益分享和可持续利用机制全面建立，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稳固提升。形成一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实践典范，保护生物多样性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生物多样性友好城市总体建成。到 2050 年，全面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天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愿景。

第三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领域与行动

优先领域一、深入推进生物多样性主流化

优先行动 1：完善生物多样性政策法规

加快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治建设，积极推进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生物安全、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以及森林、湿地、河湖、海洋等领域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相关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保护政策要求。健全野生动物种群调控和致害补偿制度，完善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制度。到 2030 年，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相关政策法规进一步完善。

优先行动 2：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体制机制

强化各级政府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主导作用，鼓励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生物多样性立法、管理、监督等决策过程。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研究出台天津市生态保护补偿办法，持续加强森林、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建立健全依法建设占用各类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补偿制度，构建以受益者付费原则为基础的市场化、多元化补偿格局。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生物多样性损害鉴定评估工作，落实国家近海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到 2030 年，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联合机制基本完善，生物多样性损害赔偿制度逐步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等不断完

善。

优先行动 3：健全生物多样性规划体系

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及其多重价值观持续纳入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持续将生物多样性保护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美丽天津建设等经济社会发展顶层规划，纳入生态保护修复、生态空间、城市绿地系统建设等相关专项规划。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发展改革、城市管理、水务、市场监管、天津海关、交通、文化旅游、公安、中医药等相关部门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行业发展规划。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自愿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规划、计划实施的评估监督机制，促进其有效实施。到 2030 年，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各地区、各有关领域中长期规划。

优先行动 4：深化生物多样性宣传教育

推动建立健全全覆盖、多层次、多元化的生物多样性宣传科普体系，充分发挥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优势，加大新媒体平台推广力度，创新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模式，推出生物多样性重点融媒科普产品、重大项目成果等宣传普及。探索建立高效协同传播机制，实现内容传播共享互通。加强与科研院所、公检法机构合作，提高科普宣传和普法宣传水平。将生物多样性教育纳入教育培训方案，结合自然教育、生态体验、野外探险等产业发展，引导各地依托当地生物多样性特色为学生和社区居民提供教育

培训。完善生物多样性宣传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一批生物多样性体验地，推出一批具有鲜明生物多样性教育示范意义和激励作用的陈列展览，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学习体系。到 2030 年，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显著提升。

优先行动 5：推动企业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科学评估企业经营活动的生物多样性影响，推动将生物多样性相关信息纳入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内容，以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等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引导采取可持续的生产模式，推进绿色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探索企业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长效机制。鼓励和推动金融机构将生物多样性纳入项目投融资决策。到 2030 年，基本建成企业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长效机制，形成可持续发展及与自然和谐的生产方式。

优先行动 6：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全民行动

深入落实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全民行动要求，推动建立政府主导、企业积极行动和公众广泛参与的生物多样性保护长效机制。培育生物多样性友好型消费和生活方式，拒绝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公平的方式减少消费足迹，减少食物浪费和过度消费。拓宽全民参与渠道，发展生物多样性公民科学。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司法保障，完善生物多样性公益诉讼机制和违法活动举报机制，畅通举报渠道，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强化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相关热点问题。到 2030 年，全

市社会公众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度大幅提升，生物多样性共建共治共享模式基本形成。

优先领域二、全力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威胁

优先行动 7：严格生态空间保护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格局，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内容。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开展人为活动遥感监测。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监督，筑牢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落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配套政策。加强河湖水域、岸线、海岸带、海洋空间管控，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停止围填海，自然岸线保有量不降低。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等要求，完善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健全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将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纳入大型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利用等项目的管理要求，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到 2030 年，重要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得以保持，重要生态系统退化及栖息地丧失得到基本遏制。

优先行动 8：加强陆域生态系统恢复

筑牢“三区两带中屏障”生态安全格局，加快实施“七廊五湖四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持续推进国土绿化工作，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加快建设美丽山川。推进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采取近自然工程措施开展栖息地修复和生态廊道建设，提升栖息地连通性，扩大适宜栖息地

范围。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定期开展增殖放流效果评估。按照国家部署，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成效评估。到 2030 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13.26%，重要湿地面积不低于 400.27 平方公里，重要生态系统得到有效恢复，生态系统质量、功能和稳定性明显增强。

优先行动 9：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和恢复

加快岸线和湿地整治修复，积极推进临港区域生态岸线、南港工业区岸线等生态修复工程以及大神堂“退养还湿”整治修复，推动海域水质和生态系统整体提升。以海洋红线区修复为重点，加快建设国家级海洋公园，保护修复大港滨海湿地生态保护区，保护海洋珍稀物种。实施海洋生物资源养护，严格控制海洋捕捞强度，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科学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逐步恢复海洋渔业资源。到 2030 年，海洋生态系统得到有效恢复，生态系统质量、功能和稳定性持续提升。

优先行动 10：强化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

深入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快推动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持续推进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分类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的优化提升工程，加大管护、巡护、监测、科普、宣传、科研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投入。落实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法律法规、管理和监督制度，进一步完善自然

保护地监测站点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评估。加强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路线上关键栖息地的保护。到 2030 年，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的 8.59% 左右，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和陆生野生植物得到有效保护。

优先行动 11：完善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

完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体系，建立以市区属地负责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体系，新建或改造一批野生动物救护站点，有序开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迁地保护和野化放归。充分发挥天津市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天津市水产种质资源库、天津市水产保种场、市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等资源保护主体作用，强化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建设优质中药材良种繁育和生态种植基地，建立天津市酸枣等中药材野生抚育、拟境栽培技术规范及标准。严格管理动物园、海洋馆和各类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规范展示展演等商业活动。到 2030 年，形成较为完善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迁地保护体系。

优先行动 12：加强野生物种可持续管理

研究划定并严格保护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改善栖息地质量和连通性，扩大适宜栖息范围。聚焦七里海、北大港、沿海滩涂等区域，严格保护重要候鸟集中停歇越冬区、主要迁徙路线和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加大东方白鹳、遗鸥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拯救力度。优化候鸟栖息生境，营造适宜鸟类栖息和迁徙的自然

环境。加大古树名木、乡土树种保护力度，建立珍贵、濒危、稀有植物保护体系。进一步发挥动植物园等迁地保护单位在重要物种、生物资源保育繁育的资源和技术优势，积极参与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乡土物种种群恢复和生态保护修复。加强野生动物种群和群落健康管理，科学防控和降低野生动物致害风险以及对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的危害，建立种群调控限额制度。加强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植物资源。到 2030 年，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数量不少于 5 个，野生物种可持续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优先行动 13：加强生物安全管理

强化天津市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协同推进外来入侵物种和有害生物联防联控。严格外来物种引入，强化“异宠”交易与放生规范管理。落实国家“严防外来物种入侵三年专项行动”，提高口岸检疫、检测、鉴定及风险防控能力。推进外来入侵物种识别、普查和监测预警。优化监测站（点）布局，加强重点外来物种发生区域和入侵高风险区域监测预警，提高对外来入侵物种和有害生物精准查验、快速鉴定、智能预警、溯源监测、风险评估和综合防治能力。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价，加强联防联控。到 2030 年，形成生物安全联防联控机制，生物安全风险感知识别、监测预警、评估与防控能力显著提升。

优先行动 14：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 PM_{2.5} 控制为主线，强化多污

染物协同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间质量。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强化水功能区划管理，建设“人水和谐”的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减少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及其废弃物产生量。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完善气候变化观测监测与风险评估体系，全域支持滨海新区申报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到 2030 年，大气环境质量显著改善，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农业面源污染和塑料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城市气候韧性得到加强，最大程度减小环境污染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

优先领域三、着力提升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与惠益分享

优先行动 15：加强种质资源可持续利用

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加快推进种质资源入库保存，有序推进种质资源统一登记，加强种质资源鉴定，创新一批新种质，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创新优势。加强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我市林草种质资源数据库，开展遗传改良、种质创新和林草资源质量精准提升。到 2030 年，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更加健全完善，鉴定评价和开发共享能力大幅度提高。

优先行动 16：强化农林牧渔可持续管理

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农业发展，推进粮经饲统筹、农林牧

渔协调，增强绿色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推进生态沟渠、生态廊道等田园生态景观工程建设，发展生态农业、共生种养等生物多样性友好做法，提升病虫害绿色防控水平，促进土壤健康，恢复蜜蜂等传粉昆虫种群。落实渔业资源养护管理制度，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落实休禁渔和限额捕捞制度。持续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实施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完善现代海洋牧场。适度有序发展林下经济、生物经济、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等。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与管理，提升生态系统恢复力和生态产品持续供给能力。到 2030 年，农林牧渔绿色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传粉昆虫受威胁风险显著降低，土壤健康等级明显提升。

优先行动 17：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完善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健全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研究制定天津市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技术规范，完善生态产品总值统计制度、积极推进森林湿地海洋碳汇市场化交易。构建农业品牌体系，培育小站稻、奶制品、水产品等大宗优势农产品以及地域特色鲜明的特色农产品品牌。大力发展生态文旅，建设一批文化旅游村、精品生态民宿和星级农家乐。探索建立和规范生态产品认证评价标准，建立生态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搭建生态产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到 2030 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基本建立，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能力显著增强。

优先行动 18：强化生态文明示范建设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树立一批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典型，探索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路径模式，持续加大典型经验总结凝练、宣传推广力度，积极营造典型引领、示范带动、整体提高的良好局面。加强常态化监管，不断提升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的质量和成效。实施美丽天津创新示范行动，因地制宜推进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美丽细胞建设，打造宜居宜业之美。到 2030 年，创建一批“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成为绿色化、低碳化高质量发展的样板，美丽天津建设良好局面基本形成。

优先行动 19：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建设

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城市相关规划和政策制度体系。开展城市生态系统、物种、遗传资源多样化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调查评估，推动城市生物多样性常态化监测。推进实施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城市和人口密集地区蓝绿空间及生态廊道建设，提高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自维持能力。开展城市园林绿化提升行动，加强城市公园绿地、城郊生态绿地、绿化隔离带等建设，统筹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建设环城生态公园带，因地制宜选择绿化物种和绿化技术，提高乡土和本地适生植物应用比例。加强城市物种及遗传资源的迁地与就地保护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城市外来入侵物种风险防控、人兽接触及疫病传播风险防控机制。推进生物多样性友好型城市建设，将生物多样性融入城市修补、生态修复、智慧化改造及各类示范创建过程，加快推动社会公众生物

多样性体验设施建设。到 2030 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初步建立。

优先行动 20：推动传统知识保护与传承

探索开展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评估。建立天津市传统工艺振兴目录，扶持一批农村非遗项目和传承人。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依托乡村特色文化符号，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民俗生态博物馆、乡村博物馆、历史文化展室、民俗旅游特色村。鼓励具有典型民族传统文化特征的农业种质资源、食品、工艺产品等依法申请商标保护，提升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扶持“津沽”中医药文化项目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建设天津市中医药古籍和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推动建设天津市中医药博物馆。发挥好天津科技馆中医药专题展区、天津中医药大学中药植物园等基地作用，鼓励各中医药文化宣传主体开设“科普中国”科普号。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中医药基地等场所开展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研学体验和普及传播活动，推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融入文化旅游产品，提升公众对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文化自信。到 2030 年，传统知识保护和传承发展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文化自信更加坚定。

优先领域四、切实加强生物多样性治理能力现代化

优先行动 21：深化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

开展全市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开展重点生物类群调查，摸清其种类、数量、分布与生境状况等。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生态质量监测。开展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专项调查，持续加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野生植物资源调查监测。持续开展全市农作物和畜禽、水产、林草植物等种质资源调查与收集。到 2030 年，基本实现重点区域生态系统、重点物种和重要生物遗传资源定期调查和常态化监测全覆盖，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优先行动 22：构建生物多样性评估体系

对重要生态空间，定期开展生态系统、重点生物物种及重要生物遗传资源状况评估，每 5 年开展一次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建立我市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年度进展报告制度，跟踪评估《天津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 年）》执行进展。按照国家要求，开展大型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利用、外来物种入侵等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价。到 2030 年，基本建立覆盖重要生态系统、重点生物物种及重要生物遗传资源的定期评估制度。

优先行动 23：加强生物多样性执法监督

加强重要保护物种栖息地生态破坏定期遥感监测，将危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行为和整治情况纳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绿盾”等相关专项行动。定期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海洋伏季休（禁）渔和内陆重点河湖禁渔期专项执法行动，清理取缔各种非法利用和破坏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态、生境的行为。健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非法猎捕、

采集、运输、交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形成严打严防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同联动，对破坏生物多样性相关犯罪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行政执法能力，强化检察机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诉讼职能。到 2030 年，形成完善的生物多样性执法监督体系，持续保持打击野生动物违法犯罪高压态势。

优先行动 24：全面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一监管

完善生态保护修复监管、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等各领域制度体系，持续提升生态保护修复监管规范化水平。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对疑似问题线索及时组织核查处理，全面落实国家各项任务，有效震慑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行。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常态化监管，依法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查处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理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线索。对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线索，加强有关部门、属地和第三方会商研究，共同推动处理生态破坏问题。到 2030 年，生态保护修复统一监管体系基本建立，监管能力持续稳步提升。

优先行动 25：数字赋能生物多样性保护

充分利用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鼓励自然保护区建立生物多样性智慧化监测监管平台，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信息系统管理、集成展现和深度挖掘。推动农业种质资源数据平台建设，推进数字化动态监测、信息化监督管理。积极申报建设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完善生态质量监测网络，推进数字

化建设，提升野外定位观测信息化能力水平。整合利用各级各类生物物种、遗传资源数据库和信息系统，依法依规推动数据信息开放共享。到 2030 年，生物多样性保护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

优先行动 26：加强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

鼓励各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可持续利用领域基础科学研究和应用技术攻关，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设备研发。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教育优势，推进科教结合，加强生物多样性人才培养和培训交流，加大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专家智库建设。完善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强化培训机制，提高现有人才队伍专业技能和管理决策水平，提升国际交流能力。推进和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配置大型科研仪器等科研设备，完善资源库、样本库、数据中心、科学观测研究站和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和转化应用平台，推动科学数据管理和资源开放共享。到 2030 年，生物多样性基础科学研究和应用技术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建成布局完整、技术先进、运行高效的科技基础设施设备体系，高素质、专业化、国际化人才队伍与新时代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相适应。

优先行动 27：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强化各级财政资源的统筹调度和优化配置，根据需要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予以重点支持。调动各类金融机构的积极性，充分发

挥政府引导资金的调控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积极争取国际资金支持。探索在绿色金融体系中考虑生物多样性因素，动员更多社会性资金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将生物多样性项目纳入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充分衔接碳减排货币政策工具，优化生物多样性和气候投融资的共同惠益和协同作用。到 2030 年，基本建立生物多样性多元化投融资机制，资金投入水平、使用效益和透明度明显提升。

优先行动 28：加强京津冀生物多样性协同保护

加强京津冀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合作，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以统一立法、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协同治污等为突破口，联防联控，共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加强京津冀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围绕生物多样性宣传教育、调研与评估、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等领域开展合作，共同助力“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落实。加强人才科技资源整合，推动数据资源与专家智力共享共用。到 2030 年，京津冀生物多样性协同保护体系更加完善。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安排部署，上下联动，齐抓共管，依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建立健全市级生物多样性保护统筹协调机制，跟踪评估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落实落地。各区政府要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组织统筹，建立跨部门协商机制，具体实施本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治理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

市级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能，纳入年度计划，全力组织实施，严格进度管理。各区政府要切实担负起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治理的属地责任，因地制宜编制行动计划或实施计划，系统谋划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目标、重点任务和工程项目。各区和各部门每年年底将工作进展等相关情况报告市生态环境局。

三、加大科技支撑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城市生境优化、濒危生物种群恢复、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有害生物防控、智慧监测与评估等生物多样性领域科学研究，推动科技成果、关键技术的转化应用。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提升生物多样性监管和治理的系统化、科学化。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教育优势，加强生

物多样性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国内外合作交流能力。

四、加强资金保障

加强各级政府财政资源统筹，按照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需求，将各部门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任务和重点项目按程序纳入部门预算，支持和保障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的重点工作和项目实施。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投资渠道，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物多样性工作，探索建立市场化、社会化投融资机制，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资金支持。